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1號

聲請人 何志堅（已歿）

即債務人

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者，其程序視為終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施行細則第9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緣由，乃在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，得依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，以謀經濟生活之更生，故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倘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死亡，即無繼續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以謀其經濟生活更生之必要，其程序應予終結，無庸由債務人之繼承人承受，逕予簽結即可。債務人既於法院裁定前死亡，免責程序性質上無法由繼承人承受，即無繼續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，應類推消債條例施行細則（下稱消債細則）第9條規定，視為終結，法院無庸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（103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1號意見參照）。又聲請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3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8

01 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查明無
02 訛，本院應續為審查債務人應否免責。惟查，債務人於清算
03 程序終止前之115年2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
04 消債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該清算程序應由司法事務官逕予簽
05 結，無進行免責程序之必要。又本件免責程序，依前開說
06 明，應類推適用消債細則第9條之規定，視為終結，法院無
07 庸另為免責與否之裁定，且因性質上無法由債務人之繼承人
08 承受，債務人既已死亡，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從補正，故
09 依消債條例第8條規定，本件聲請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謝儀潔